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999 号，占地面积 32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设计年产 40 万件车用地毯、137 万件 NVH 产品、44 万件冷模产品、10 万件铝制件，目前实际年产 30 万件车用地毯、105 万件 NVH 产品、15 万件冷模产品、5 万件铝制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22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26 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枪头清洗原料采用增塑剂替代二氯甲烷，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外排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枪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

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UV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334t/a、NH₃-N排放量为0.033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92t/a、VOC_S排放量为0.317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83t/a、NH₃-N0.038t/a、颗粒物1.170t/a、VOC_S2.41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

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2月10日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10821980271220	1852126127
专家		浙江欧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0197008054616	13167392844
专家		浙江嘉兴学院环境科学与技术学院	主任	330491198005133913	15963243667
专家		嘉兴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工	1101051967122025418	1355336712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嘉兴学院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82618	15957324960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维修经理	340621198708101210	18067011375